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华博为香港嘉扬取得银行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才东升先生回避。授权国泰华博董事长才东升先生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本议案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